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就向個別舊式樓宇發出法定指示，要求業主進行指定的消防安全修葺或提升基本防火措施的工程而言，現時共有多少指示未獲遵從？請列明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法定指示的個案及相關檢控數字；
- (2) 署方有沒有研究指示逾期不獲遵從的原因？會否就此調撥資源加強對業主的支援？若會，具體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署方去年曾就此接獲多少求助或查詢？當中有多少樓宇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4) 屋宇署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曾就多少個案聘請顧問或工程承辦商，代失責人進行所需工程？按年開支及追討費用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 (1) 截至2015年年底，就屋宇署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遵從情況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建築物／處所類別	未履行／撤銷指示的總數 ¹	未履行／撤銷指示的數目 限期已屆滿				提出檢控的總數 ²
		1至3年	4至6年	7至9年	10年或以上	
綜合用途建築物	39 610	21 074	11 023	1 362	0	111
指明商業建築物	6 123	1 220	1 139	1 374	2 002	44
訂明商業處所	1 380	514	250	218	119	1

註¹ 有關數目包括限期尚未屆滿的指示。

註² 由於屋宇署在 2007 年之前並沒有編製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有關數目只包括在 2007 年及之後提出的檢控。

(2) 屋宇署採取相關執法行動期間，一些樓宇業主曾表示，基於下列理由，難在指明限期內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和遵從指示：

- (a) 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協調在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b) 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與其他樓宇維修工程一併進行，前者的完成時間受後者的進度影響；以及
- (c) 他們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其他方案，以克服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遇到的實際困難。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b)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c) 與樓宇業主委任的顧問進行聯合巡查，以探討可行的方法，克服對遵從指示構成障礙的現場限制；
- (d)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及

- (e)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2016-17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10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3) 關於遵從上述指示的求助或查詢，屋宇署沒有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
- (4)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並沒有條文授權屋宇署代失責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向該等樓宇業主追討工程費用。因此，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均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 完 -